

第五期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江蘇合作

刊 月 半

版出日五十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每份豫定半價大者年半定洋一角一洋大者)



## 第五期目錄

### 言論

劉振羣

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所感的困難  
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應負之責任

消費合作社與普通商店

劉永潤  
張繼周

### 規章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所名譽指導員任用規則

### 合作消息

三中全會通過創設產業合作社並提倡農業合

湖北省合作同志組織合作研究社

浙江省合作事業積極進行

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行將頒佈

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辦事處派定重要職員

鎮江縣黨部一區六分部討論推行合作教育辦法

南通縣合作近訊

### 調查及報告

江蘇省第二合作社指導所十八年度上半年期指導成立各合作社社務

概況

蘇省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報告

無錫縣第四區開原鄉鴻蕩橋信用無限合作社進步情形

宋文詰

### 雜錄

江蘇省第四合作社指導所大年度上半年期指導成立各合作社一覽表

本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等十五次會議紀錄

### 啟事

本刊投稿簡約



蘇江農廳鑛行刊行

## ▲言論▼

### ●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所感的困難

劉振羣

合作事業，在中國尚屬初創時期，指導提倡，每有許多的困難；單就組織合作社方面看起來，困難也是不少，茲略述於左：

一、社員不明瞭合作意義的困難 鄉村農民粗識文字的，本來不多，還要他們能寫能算，更加難於找到了；所以鄉村農民，十個中倒有九個沒有常識；農忙的時候，鎮日在田間工作，一到沒有事的時候，就在茶館裏賭錢，或到烟燈上抽鴉片煙了。

照上面看來，就可以知道鄉村情形的大概：合作社既然是一種新的事業，農民沒有知識，而反染着這種惡習慣，一旦要他們團結起來已經很難，還要他們明瞭合作的意義，更加難乎其難了。

二、拒絕不良份子入社的困難 信用合作社社員，要不賭錢，不吃大烟，不當流氓，正當人民，處在家主的地位，才算有資格；可是鄉村農民，壞的多，好的少，合乎上列條件的，真是太不得一；而且這種壞人的智識程度和辦事能力，比那些真正農民，或者還要高一點兒；遇到有利可圖的事情，絲毫不肯放鬆，只知道合

作社是借錢的機關，不明白合作社的真正宗旨，就想勉強入社；因此就成為一種難題；倘使不許他們入社，他們一定想出種種方法從中破壞；許他入社呢？那個社就不得健全，結果終歸於失敗；所以拒絕不良份子入社，也是一樁困難的問題。

三、合作社向外借款不能如數借到所生的困難 合作社向外借款，須先開全體社員大會，將各社員所預備借款的數額，總計起來，然後再向社外借款；假使不能如數借到，那就不敷分配，要發生種種困難了；有人說：依據各社員借款數額，按照比例法逐漸縮減，不是很公平的嗎？要知道數目借得多的，減少些，固然無妨；若是他原來只要借十元或十五元的小數目，也要他隨之減少，那不是發生問題嗎？那種意氣用事的人，或者因為數目減少，就不願借，弄到一村的人，大家多不和睦；所以合作社借款，不若能如數借到，就發生這種困難了！

四、到期不能償還借款的困難 合作社向外借款，不是先要訂明還款期限嗎？到了還款日期，應當子母如數清償，以符信用；可是此款非二三人所借，乃全體社員借的，假使到還款時期，有三五社員不能清償，就不能湊足數額去償還，要失信用；信用一失，下次還能再借嗎？否則，理事監事就要先行代墊，能代墊尚可

，倘使不能代墊，勢必嚴厲催索，令其出社，結一大怨；所以借款不能如期償還，頗覺困難。

五、社員不識字的困難 鄉村合作社章程，多半規定社員要真正農民；可是鄉村的真正農民，大都目不識丁，不能書算的；即能識幾個字，信札多看不懂，有什麼用呢？所以往往一個真正農民合作社的社員，都是面目黧黑，裸體赤足的樣子，要找一個能寫能算的，真可說如登天的難；倘使請一位先生寫算罷，又沒有錢；所以一個真正的合作社連記錄啦，算賬啦，都找不到一個人，這不是一個困難嗎？

六、合作社借不到款項所生的困難 鄉村組織合作社，可說都是以借款為目的的，他們是號召農民，組織合作社，也是因為有款可借的緣故；若是借不到款，就失了社員的希望；社員興趣既不如從前的好，而且旁邊也有人來竊笑；於是社員要退回股金，各方面的責難也要來了；所以合作社若是借不到款項，也要發生困難。

七、社員不能依時出席開會的困難 鄉村農民，沒有受過訓練，要叫他們按時出席，實在是很難的一件事；第一次開會，因為要想借錢的緣故，還可以勉強到會；到了第二第三次，他們一定說：「又要開什麼會了？」，若是錢沒有借到，還能勉強出席；等到借款到手以後，

他們一定不肯再來了；將來到期還錢，真是要千呼萬喚，才肯出來，就是出來，也不過坐在那邊如同木雞一樣，打盹的也有，講話的也有，毫不守開會的秩序，這是社員不能依時出席的困難。

八、社員不願增加股金的困難 社員以為合作社是借錢的機關，在沒有借到錢的時候，或者還肯開會啦，出股金啦，等到款子借到了，以為會就可以不開了；若再要他們每年添增股金，這是更難的一件事；他們不懂什麼叫做自助和互助，祇知道有了合作社，就可以年年借錢，股金是用不到增加了；可以說每社社員，都不願意年年增加股金；所以社員不願增加股金，也是合作社的一個大困難。

九、開除不良社員的困難 合作社社員，要沒有不良嗜好而有正當職業的人民，才能入社；可是有的社員，在入社的時候是很好的；到了中途，忽然變壞了，失信用啦，賭錢啦，種種違反規則的事情都做出來了；他既然失了社員的資格，就不得不令其出社，可是叫他出社，他就很不願意，這一定要用強迫手段，叫他出社；於是他出社以後，就想出種種方法來與合作社為難，甚或勾結地方上不良份子，陰謀破壞，社中辦事的人，若是有一點兒能力，還可勉強對付；如果能力薄弱，就要被他們弄到心灰意懶，所以開除不良社員

有很大的困難。

十、職員不能勝任的困難 合作社社員不識字，沒有辦事能力和經驗的，實居多數；所以選舉出來的職員，也沒有什麼材幹可言，對於合作社一切的事情，多半不能勝任，如記賬啦，開會啦，社員借款用途的正當與否，均難確實；因為沒有辦事能力，社務就不能逐漸發達，成績也不能顯著起來，甚或發現被人操縱包辦等弊；故合作社職員不能勝任的困難，也是很大。

上面所說的幾點困難，完全指着信用合作社來說的，這也不是空談理想，都是振聾下鄉調查時目擊的事實；還有許多瑣屑的困難，未能一一寫出，希望指導諸君，和發起組織合作社的領袖，多多留意，並隨時設法解決，那就是合作社的福音了。

## ● 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應負之責任

張繼周

合作運動為解決經濟問題之武器，又為中央頒佈七項運動之一，其重要自可想而知。惟合作事業，在吾國方始萌芽

，現在不明合作內容者，實居多數，果欲力謀普及，除推行合作教育外，非由政府方面切實提倡不可；但此種事業，為民衆自行組織之事業，若由政府提倡，首應責成與民衆最接近之政府，切實執行，方生實效，此縣政府之責任，所以特重也。縣為自治之單位，為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應辦事項之一，自應責成縣政府多負責任；而且就事實方面觀之，縣政府亦確與民衆最易接近，若利用接近之機會，實行提倡，自可收相當之效；此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中所以規定縣政府亦為合作社監督機關也。然查近年來各縣政府負責提倡者固多，但置若罔聞，不負絲毫責任者，亦屬不少；即以蘇省而論，農鑄廳雖於民國十七年，設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造就指導人才，分別派往鎮江無錫蘇州崑山及通揚徐淮等處，設立合作社指導所八處；并經一再通令各縣政府遵照條例切實提倡監督；然究其結果，除指導所與農民銀行所在地附近之各縣，已陸續成立各種合作社若干外，至各縣政府遵照廳令切實辦理者，殊不多見。試就農鑄廳十七年度末合作社統計結果觀之，即可一目瞭然；茲照錄該項統計（各縣合作社社數比較表）如下：

末)

銷合作社

1

6

2

各縣合作社社數比較表(十七年度)

縣名	信用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1、高淳	65	—	—
2、鎮江	49	1	—
3、江南	35	1	1
4、吳江	30	—	10
5、武進	28	1	—
6、松江	11	—	1
7、常熟	9	—	—
8、吳寧	9	—	—
9、南通	8	—	—
10、銅山	7	—	1
11、都江	7	—	—
12、丹陽	6	—	—
13、崇山	5	—	—
14、連水	3	—	—
15、無錫	3	—	—
16、淮陰	3	—	—
17、嘉定	1	—	—
18、沛縣	1	—	—
19、宿海	1	—	—
20、遷門	1	—	—

前列二十縣，雖各有合作社若干，但皆因各該縣設有合作社指導所或農民銀行指導成立；例如：

- 1、高淳設有農民銀行分行
- 2、鎮江設有江蘇省第一合作社指導所
- 3、江甯近第一指導所及農行
- 4、吳江設有農分行
- 5、武進設有農分行並近第二指導所
- 6、松江設有農行辦事處又近第四指導所
- 7、常熟設有農分行
- 8、吳縣設有第三合作指導所
- 9、南通設有第六指導所
- 10、銅山設有第八指導所
- 11、江都設有第五指導所
- 12、丹陽近第一指導所
- 13、崑山設有第四指導所及農行辦事處
- 14、連水近第七八指導所
- 15、無錫設有第二指導所及農行辦事處
- 16、淮陰原為第七指導所所在地
- 17、嘉定第四指導所
- 18、沛縣近第八指導所

19 宿遷近第八指導所

20 海門近第六指導所

各該縣合作社之指導成立，雖不敢斷言毫未賴縣政府之協助；但就事實上考察之，其責任實由指導所與農民銀行分別負擔；縣政府不過照例辦理合作社設立之許可及登記手續而已；至於某種合作社，是否合法，是否健全，則縣政府關心監督者，固未必絕無僅有，但不加開闢者，實居多數，即以呈報合作社備案一事而論，便可證明縣政府是否負責；茲就事實言之於下：

案照江蘇省會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區域內之各市縣政府許可；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江蘇省農鑄廳備案。等語；查各縣政府遵照辦理者，雖亦不乏其人，如松江高淳吳江等……縣是，而未據按月呈報者，仍屬不少；雖迭經農鑄廳通令各縣政府切實遵辦，並頒發縣政府呈報合作社備案表式，令飭遵填，以歸一律；然未切實遵行者，猶所難免；試問合作事業，何等重要，縣長爲親民之官，縣政府爲接近民衆之政府，竟如是之不注意，此豈合作前途樂觀之現象？况政時期經中央規定為六年，轉瞬即將完竣；而各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熱心提倡者，竟如是如是，此繼周所以有斯篇之作也。而蘇省共有六十一縣，現在僅有上列二十縣，設有合作社，其餘四十

一縣，三分之二強！除如舉唯富揚中等縣曾先後呈請農鑄廳派員講習合作事業或設立指導所以示提倡外，餘均不聞不問，雖經農鑄廳三令五申竟無一社成立；竟究縣政府是否負責？事實上已顯而易見。作者以爲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一尤其在訓政時期，應負有三種責任：即（一）提倡（二）指導（三）監督是也。茲分別述之於次：（待續）

●消費合作社與普通商店

劉永潤

想挽救資本主義社會所生的種種弊害，誰也都承認要切實的提倡消費合作運動；使生產者和消費者澈底的攜手起來，同時消滅了一切的剝削階級；那末，消費者能以最少量的金錢，得到品質良好的貨物。這是消費合作社的使命。

可是，還有一部分人們，不明消費合作社的性質，竟把牠同普通商店，相提並論，實在可笑！

記得一次有一個朋友，他也是很熱心合作運動的，同一我講：『合作事業，要想發達，除非各地合作社主任，由商會會長兼職，才能像商業似的蓬蓬勃勃的發達起來。』不消說，我們一看這幾句話，就知道是錯誤了。因爲合作運動——尤其是消費合作運動——的使命，是剷除中間商人；假如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的事務，由商會會長去主持，豈不是『與虎謀皮』麼？這就足以證明一般人不明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的區別；所以我現在要把這種區別，

略寫幾點：

一、關於目的方面 普通商店，都是二人以上的少數資產階級，組織起來的；他們經營的唯一鵠的，在多賺幾文錢，時時刻刻，都是沉在營利的海中。所採的手段，都是苦辣，不人道，拼命去剝削社會上一般消費者血汗得來的金錢；奪取人家的財富，來滿足自己的欲望；於是剝削者漸富，被剝削者就貧了，社會上現出貧富兩個階級，人類的幸福，就淪沉於煩惱的死海中了。

消費合作社，是集合相當人數，組織團體，辦備共同需要的物品，供給社員隨時消費；所有物價，概取市價主義！亦有取原價主義或折衷主義者！，不以營利為目的；如有盈餘，就照各社員消費量的多寡，平均分配；并提出一部分做公積金，以固社基；牠的最大目的，是要免除商人的剝削，消弭鬥爭於無形，不似普通商店只以賺錢為目的；這是很顯明的一個區別。

二、關於選舉權方面 普通商店是資本的集合團，選舉職員的時候，全是一股一權；股份多的人權柄很大，反之權就很小。所以商店裏一切事務，完全操在大資本家掌握之中；業務進行，也是唯資本多的股東之命是聽。

消費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以資本為中心，他們社員都是以自助互助的精神，至高無尚的道德，來相互扶持着；因為消費合作社既然是人的結合，所以選舉權也是以人

為標準；每個社員，不問他的社股多少和階級的高下，都是祇有一票權，就是所謂『一人一權』。One Man One Vote 這一種選舉制度是沒有財產限制的，和總理所說的『普通選舉權』的原則，是相同的；所以凡是一個社員，都有被選舉權和選舉權，被選舉人的標準：只要他有勇敢進取的精神，忠實服務的興趣，能識別貨物的品質，熟諳市面的金融狀況，儘可選他做社務委員。絕對不像普通商店以股額多寡為標準的限制選舉和充分表現資產階級性的選舉一樣；這一點又是和普通商店不同的地方。 (未完)

## 規 章 ▲ ▼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所名譽指導員任用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合作社指導所名譽指導員之任用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合作社指導所名譽指導員由農鑄廳就左列資格人

員任用之

(一)江蘇省農鑄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者  
(二)具有合作事業之專門學識者

(三)辦理合作社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名譽指導員為無給職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給津貼其數額由農鑄廳定之

第四條 各該區名譽指導員得列席各該區合作社指導所所

務會議但無表決權  
名譽指導員因公外出之旅費得核實報銷

第六條  
名譽指導員每三月須報告工作一次  
第七條  
名譽指導員得視其工作成績分別獎懲

第八條  
本規則經農鑄廳核准施行

## ▲合作消息▼

### ●三中全會議決創設產業合作社並提倡農業合作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於三月三

日上半八時，舉行第二次大會，通過創設產業合作社；并以中國農民，佔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應提倡農業合作云。

### ●湖北合作同志組織湖北合作研究社

湖北伍玉璋萬人俊等十餘人，發起組織湖北合作研究社現已訂定範章，發表宣言，正式成立；以研究合作學理，提倡合作運動為宗旨；其內部組織，分總務宣傳圖書三部；凡具合作旨趣，贊同該社宗旨者，由該社社員二人之介紹，均得加入，此亦合作界之佳音也。

### ●浙江省合作事業積極進行

浙江省建設廳為積極指導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進行程序如下：

●各縣陸續創設之合作社，均分期調查其辦理實況，又如各縣之金融狀況、農產物販賣、及日用品購買情形，亦均實地加以考察。●在合作社尚未創設之地，派員宣傳、各地人名已覺合作社之需要有發起籌設之動機者，隨時派員指導、促其成立。●已設之合作社其信用卓著辦理妥當者，予以獎勵。●合作社之內容是否充實、社員職業、是否正當、借款用途，是否適宜、派員加以監督與糾正，

###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行將頒佈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農鑄廳起草，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業經委員會第二六七次會議通過，共四十八條，並附書式十一種，刻已付印，一俟印就，即行頒發；此後各地組織合作社，庶有遵循矣。

### ●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辦事處派定重要職員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辦事處，業經本廳派定王志莘祁嵩捷黃玉民嚴溥泉周覺生等五人，為籌備委員；並經各籌備委員，互推王志莘為籌備主任；祁嵩捷為文書股主任；童玉民為議事股主任；嚴溥泉為會計股主任；周覺生為事

務股主任。茲因王志莘無暇兼籌備主任已由廳改派劉新銳爲籌備主任；又祁益捷因公出差，所有文書股主任一職，暫已託張繼周代理；議事股因事務較忙，特派定張蓬舟爲總幹事；此外並派定各股幹事若干人，以資襄助云。

## ● 鎮江縣黨部一區六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推行合作教育辦法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鎮江縣一區六分部黨員張繼周，向黨員大會提出推行合作教育辦法，已誌本刊前期；茲悉該項辦法，已於日前舉行黨員大會出席黨員何玉書等廿餘人業經修正通過，即將遞呈中央令飭主管機關，酌予採擇施行。茲錄該項辦法如下：

### 推行合作教育辦法

#### 甲、治本辦法

一、中央及各省農工商教育三行政機關分別合組中央及各省合作教育委員會  
二、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應添授合作課程或設置合作專修科  
三、全國各小學常識一科應加入合作常識  
四、全國各圖書館應多備合作書籍及有關合作之刊物  
五、中央及各省酌派專員赴國外研究合作事業并考察合作制度

#### 乙、治標辦法

一、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 主管合作事業之行政機關應斟酌地方情形輪流抽選各地從事於合作事業人員或招收有志努力合作事業者施以訓練

二、舉辦合作暑期學校 暑期中借各校原有設備辦理合作暑期學校凡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各機關各團體之職員或各地有志研究合作事業者均得入校研究

三、舉行合作講演 組織講演部隨時舉行露天或室內講演并聘合作專家作有系統之講演

四、舉辦合作事業函授部 招收鄉村小學教師鄉鎮長及有志研究合作事業者通訊教授藉資推行

五、其他 中央及各省應斟酌情形舉行合作運動大會或合作運動宣傳週并通令出版界多注意合作宣傳

## ● 南通縣合作近訊

一、南通縣狼山益農信用無限合作社，前向農行申請借款七百圓，已如期如數清償；茲因春種需要，繼續申請借款一千圓，農行委托第六合作社指導所就近調查，認爲滿意，業將該款匯寄該社矣。

二、南通縣鎮場第一信用合作社前向農行借款二千圓，定期六個月，刻因屆期，由第六合作社指導所常務指導員單志剛督將本利據數清償；足徵該社信用卓著，誠合作社之佳音也。

三、石港騎岸等區，經第六合作社指導所積極宣傳後，一

般民衆，多已明白合作之重要；刻已各自集合農友多人，籌備組織信用合作社，聞第六合作社指導所已派員前往指導成立矣。

## ▲調查及報告▼

### ●江蘇省第二合作社指導所十八年度

#### 上半期指導成立各合作社社務概況

統計本期指導成立各合作社，計有信用合作社六處，養蠶合作社五處，消費及利用合作社各一處，茲分別略述於下：

(一)無錫縣富安鄉陸區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該社由當地領袖楊仁溥等發起組織，於十八年八月中旬，呈請無錫縣政府許可設立；同年九月二十日呈准登記，現有社員十六人，社股二十九股，共計五十八元，擬向無錫農行辦事處借款一千五百元，積極擴充業務。

(二)無錫縣開原鄉鴉塘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該社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原有社員十四人；嗣因當地農民，陸續請求加入，現有社員已達二十九人，皆係老誠鄉農，社股金額四十餘元，社員存款二百五十元，向無錫農行辦事處借到二百元，計先後放款四百七十餘元，當地民衆，非常信仰，各社員間尤能自助互助。

(三)無錫縣景云市黃張巷信用無限合作社 該社於十八年九月三日成立，社員十三人，職員六人，股金二十六元，已由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一千元，轉放於各社員，作生產事業之用途。

(四)無錫縣景云市謝巷無限合作社 該社有社員十二人，該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有社員十六人，職員八人，社股三十六元，向無錫縣第六區公所商借二百元，作為放款資本。

(六)無錫縣天上市堰橋信用無限合作社 該社由當地領袖胡惠鄉華梅軒等發起組織，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有社員十四人，職員八人，社股二十八元，因種種關係，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七)無錫縣青城市唐家塘養蠶有限合作社 該社有社員二十六人職員八人，社股五十二元，以共同購買蠶種消毒催青幼蠶其育爲目的，頗有合作精神。

(八)無錫縣青城市奚村養蠶有限合作社 該社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組織成立，有社員二十七人，職員八人，社股五十四元；關於技術方面，並有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育蠶指導所負責指導，除育春蠶外，又育秋蠶，對於農業經濟大有裨益。

(九)無錫縣第十五區七寶鄉養蠶有限合作社 該社由當地

領袖胡鶴山等發起組織，有社員七十二人，社股一百七十四元，預備推銷改良蠶種一千張，因新近設立，尚未開始經營業務，大約於十九年春間可實行共育。

(十)無錫縣南鄉萬思橋蠶業有限合作社 該社由當地教育人員沈顯芝等組織，以振興南鄉蠶業為宗旨；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有社員十四人，職員八人，社股百元；

現擬利用荒地，開闢模範桑園，並請縣立養桑場設立指導所，負責蠶技術上之指導。

(十一)江陰縣長壽鄉蠶業有限合作社 該社共推銷蠶種一萬餘張，關於育蠶技術上，有金陵大學派出育蠶指導所，負責指導。

(十二)無錫縣天上市倉橋消費有限合作社 該社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指導成立，有社員二十七人，共繳社股一百二十二元，每日營業額在二三十元之間；消費之重要品為油，鹽，布，米，及其他日常消費品，營業狀況極佳。

(十三)溧陽縣福祿鄉泓口村利用有限合作社 該社於十八年九月八日組織成立，有社員十二人，職員八人，社股二百四十五元，現正向武進農行申請借款，預備購買戽水機，實行共同灌溉。

##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報告

江蘇合作 第五期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自理事會函聘周

璋昌為第一分社經理，劉法曾為司庫後，即會同積極籌備，不遺餘力，先後將各項建築及設備，次第籌備完竣，於十一月一日宣告正式成立，除將辦理情形呈報理事會外，特再公佈如下：

### 一、關於組織之狀況

本社根據社章營業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設四組：一、事務組 聘周德全 二、會計組 高玉岩 三、進貨組 陳福榮等，分任事務，會計，營業各組事務；膳點部由金社員適宜承辦。

### 二、關於社股狀況

本社除由總社將舊有省府祕書處及民政廳各社員之社股計一，八六一股，三，七二二元，撥為本社股份外，陸續添招新股九〇八股，計洋一，八一六元；退股者計一三三股，股計洋二六六元；現存股額二，六三六股，計洋五、二七二元。

### 三、關於房屋建築及設備狀況

本社就省府隙地，建築大小房屋計十五間，茲將建築及設備情形略述如下：

一、營業部房屋建築費	六三〇元
二、宿舍部房屋建築費	一，六六〇元

江蘇合作第五期

一

三營業設備費洋七九九、二五〇元

四營業用具洋三七、一六四元

營業部及宿舍地址，係省府撥借，奉指令有案；該址借期以三年為限，收歸時所有建築物照原價償還；此次建築營業部三間，貨房職員宿舍廚房等鉛皮屋五間，及宿舍房屋八間，並添築水泥走道電燈之裝設及其他各項設備，計洋三，〇八九二五〇元，作十五年攤還；營業部及宿舍部用具等，計三七、一六四元，作五年折舊。

營業部一大間，連同廚房二間，出租與金社員經辦膳點部，每月租洋三〇元；宿舍計八大間，內中央四大間對隔成八小間，大間每月租金六二元；（內一間因添鋪位加洋三元）小房間七間，（外有一間為本社辦公用）每間月租洋六元；總計膳點部及宿舍部租金，每月計一二三元。

四關於營業狀況

本社自十八年七月卅一號，借省府衛隊室開始臨時營業，迄十二月底，計營業五閱月，茲將概況述之於後：

一進貨總數	八，二八七、三三六元
二銷貨總數	七，〇三一、六四元
三存貨總數	二，〇七六、六三四元

	四營業開支	五營業開支	六營業開支	七營業開支	八營業開支	九營業開支	十營業開支
一、甲公積金	一、乙股息	一、丙社會教育公益金	一、丁職員酬勞金	一、戊社員儲金	一、丙社會教育公益金	一、丁職員酬勞金	一、戊社員儲金
二、乙房屋及用具折舊費	二、丙難還開辦費	二、丁職員酬勞金	二、戊社員儲金	二、丙社會教育公益金	二、丁職員酬勞金	二、戊社員儲金	二、丙社會教育公益金
三、六八五、九九三元	三、六九二元	三、六九三元	三、六七〇元	三、九〇七元	三、九〇七元	三、九〇七元	三、九〇七元
四、一〇六、六九二元	四、一三、二九三元						
五、五六六、〇〇八元	五、一〇六、六九二元						
六、一六八、二〇〇元	六、一七三二元	六、一六八、二〇〇元	六、一六八、二〇〇元	六、一六八、二〇〇元	六、一六八、二〇〇元	六、一六八、二〇〇元	六、一六八、二〇〇元
七、一、〇八〇、八七四元	七、一、七三二元						
八、六八五、九九三元	九、一、〇八〇、八七四元						

本屆結果，社員消費僅佔百分之六十三強；未消費者，竟佔百分之三十七弱；社員消費量，最高者為六九、五六〇元元，最低者為、〇四〇元；以消費品而言，以罐頭食品數量

最多，奢侈品次之，日用品又次之，毛棉織物最少；以各月消費而言，以十二月份消費數量最多，八月份較少；由此可知社員對社之興趣日濃，而本社日趨發達也，但而今而後，尤望各社員來社消費，使本社銷貨總數全為社員之消費總量，始可謂十分圓滿之成績。

#### 六今後計劃

一發行禮券 禮券一事，在我國社會已有通行，本社為社員之便利起見，擬即發行社員購買禮券，本社按數登入社員消費細簿年終結算，一併分配儲金；但在本社營業尚未擴充以前，消費物品，多未俱備，以故每不能滿足社員之希望，用特暫訂通融辦法，允許兌現；惟須收百分之四手續費。

二招收練習生 本社業務日見發達，為豫儲基本工作人才起見，擬招收練習生數人，以後期小學卒業者為合格，除授以普通智識外并灌輸合作知識；每月支少數之津貼，三增設儲蓄部 本社為謀社員儲蓄之便利及節約之提倡，擬增設儲蓄部，緣各銀行儲蓄部雖已風行，但存儲手續及地址太遠，多感不便，故本社擬增設儲蓄部，以謀社員之便利。

四設立浴室 本社自宿舍成立後：寄宿社員共有五十餘人之多；轉瞬夏令將屆，為謀社員衛生及節儉起見，擬設浴室，以應需要。

五籌設民衆閱書室 本社為提倡合作事業起見，擬闢空屋一間，陳設各種合作書籍及各種報紙，任憑社員及民衆隨意閱覽；經費由本社上半期社會公益教育基金項下支給。

#### 七表格

十八年度上半期營業會計報告表

十八年度上半期損益表

十八年度上半期盈餘分配表

十八年度上半期資產公債表

十八年度上半期社員消費狀況表

十八年度上半期各月份營業比較表

十八年度上半期各月份社員消費比較表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上半期營業會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社 股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銷	貨	5272000
免 換	盈 餘	7031644
宿 營	舍 房 金	1732000
營 業	間 房 租	165200
進 貨		90000
改 組 捐 失		
營 業 用 具		
營 業 設 備		
營 業 開 支		
開 辦 費		
現 金		
合	計	12563576
12563576		

經理 司庫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上半期損益表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甲利益之部		
	存 貨	\$ 2,076.634	
合	計	" 7,031.644	
	進 貨	" 9,108.278	
	商 品 盈 餘	" 8,287.336	
	寄 宿 舍 盈 餘		820942
	營 業 間 房 租		168200
	兌 換 盈 餘		90000
	乙損失之部		
102975	營業設備折舊	原價 \$ 3,089,250 之 $\frac{1}{16} \times \frac{1}{2}$ (即五年折半)	
3717	營業用具	" " " " " 1/642.5 $\frac{1}{2}$ (即五年折半)	
13293	攤足開辦費計 \$ 106,343 之 $\frac{1}{4} \times \frac{1}{2}$ (即四年攤足)		
	營業開支		
277490	職員薪津		
125200	工友工食		
38396	文 具		
30724	運 費		
94198	雜 費		
394881	丙本期盈餘		
1080874	合 計		1080874

經理

司庫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上半年期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純 盈 餘 窓	
39488	1 公積金	
	全純盈額 $\frac{1}{10}$	
2 股 息		
112550	1 善股股息 \$90.650	
	2 九月份新股股息 1.560	
24907	3 + " 15.930	
	4 + " 3.760	
	5 + " 6.650	
	3 社會教育公益金	
	純盈餘一(公積金+股息)之	
	4 職員酬勞金	
48569	純盈餘一(公積金+股息)之 $\frac{2}{10}$	
	5 社員儲金	
	甲純盈額一(公積金+股息)之 $\frac{7}{10}$	
	乙社員消費總量 \$169,3670	
	丙社員每消費一元可得儲	
169367	金 \$1.00	
394881	合 計	394881

經理

司庫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十八年度上半期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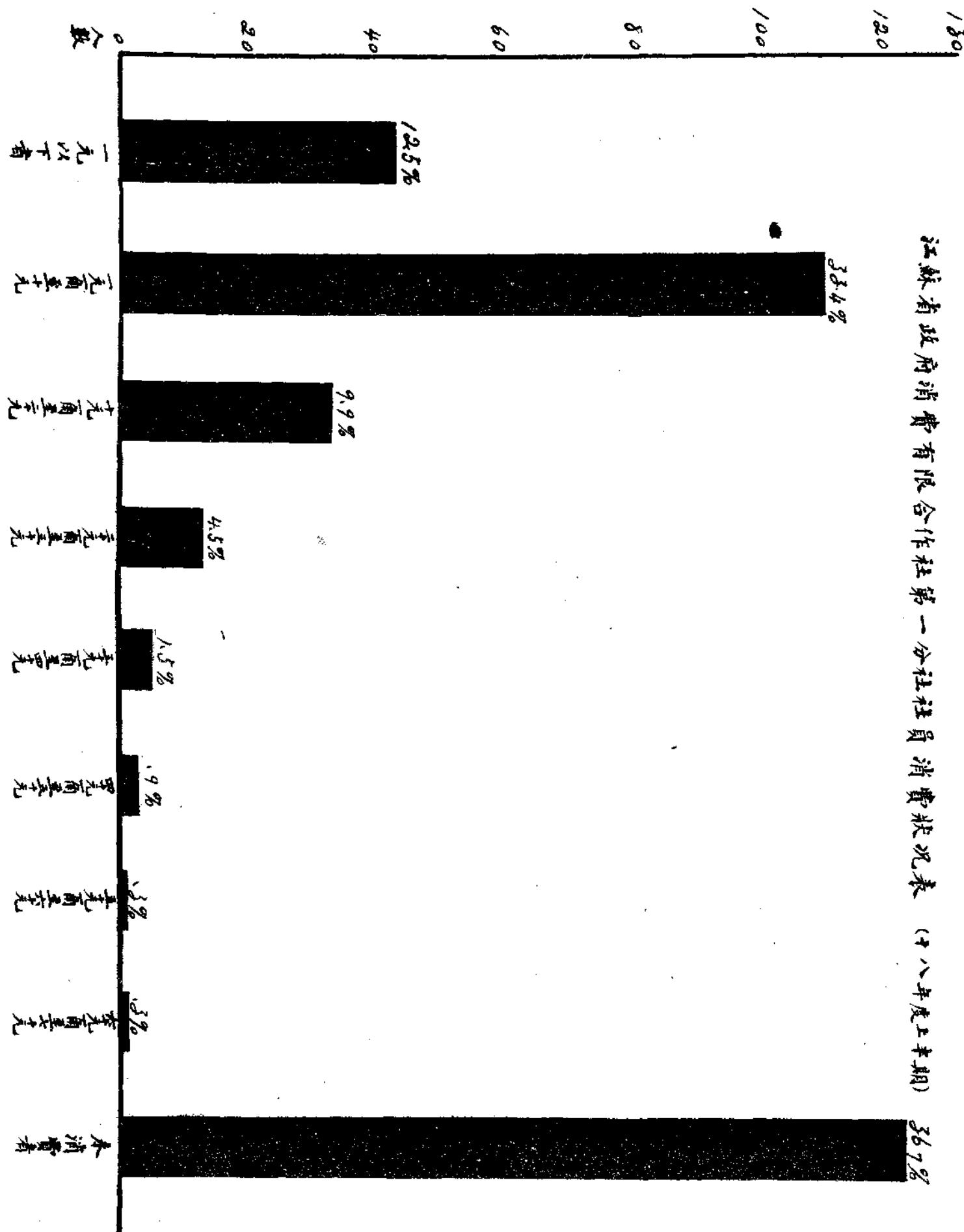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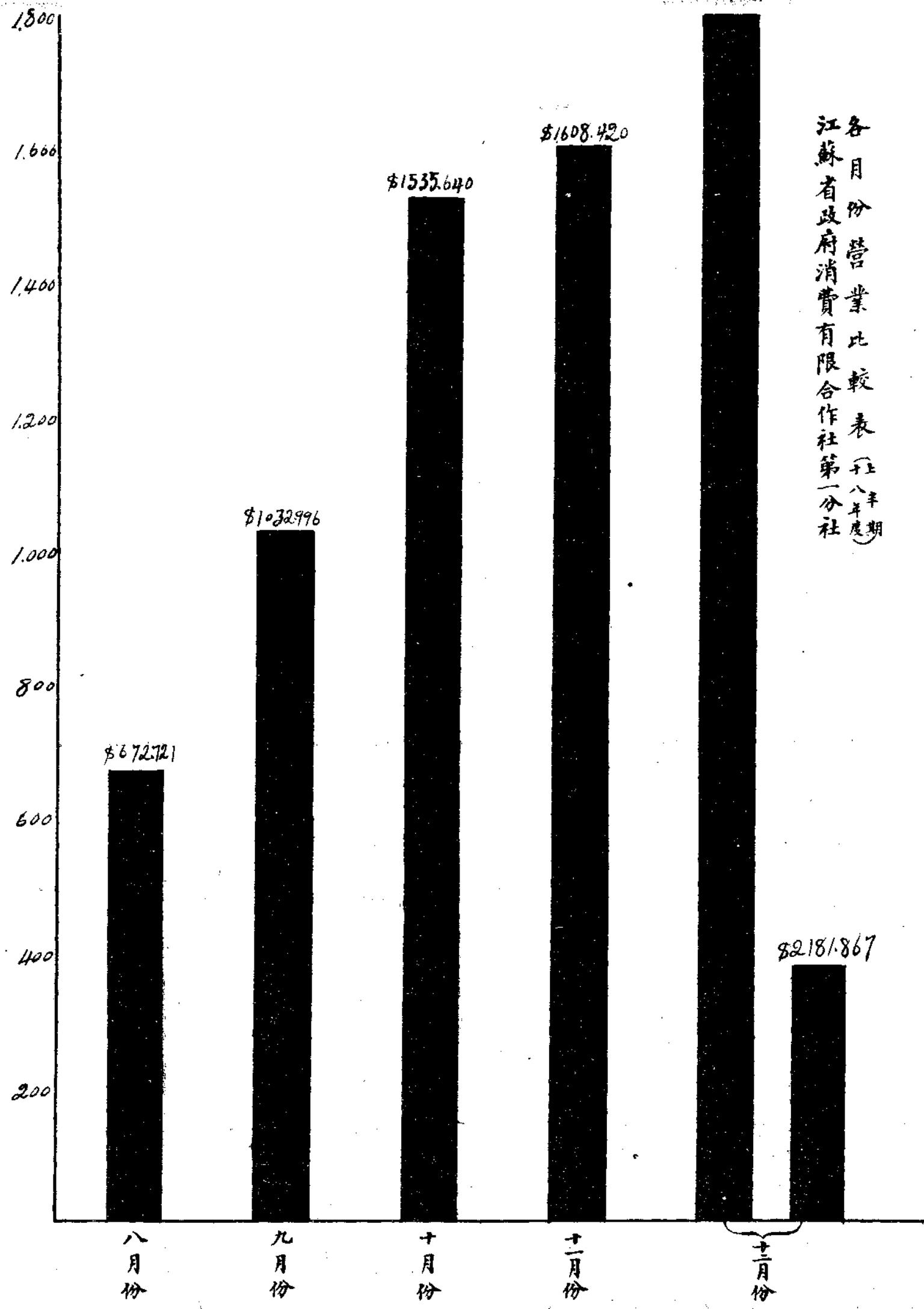
收 項	料	目	付 項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資產之部		
	流通資產		
1	現金	204964	
2	存貨	2076634	
3	固定資產		
1	營業設備原價	3089.25折去	2986275
2	" "用具"	37.16折去	33447
3	開辦費計	106343攤足	93050
4	改組損失		272511
	負債之部		
5	社股		
5272000			
394881	本期盈餘		
5666881	合計	5666881	

經理司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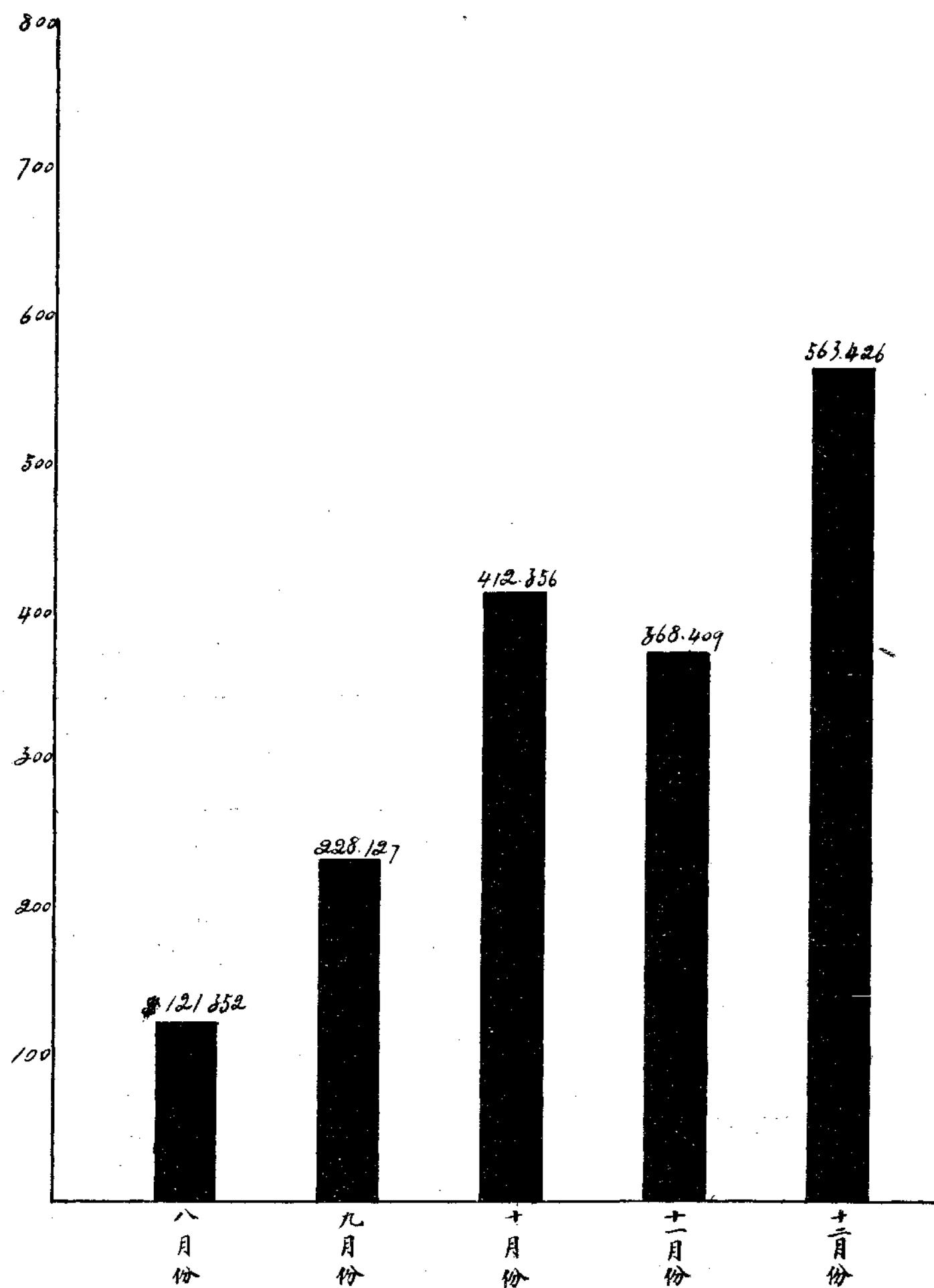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社員消費狀況表 (十八年度上半期) 36.7%



各月份營業比較表 至八半期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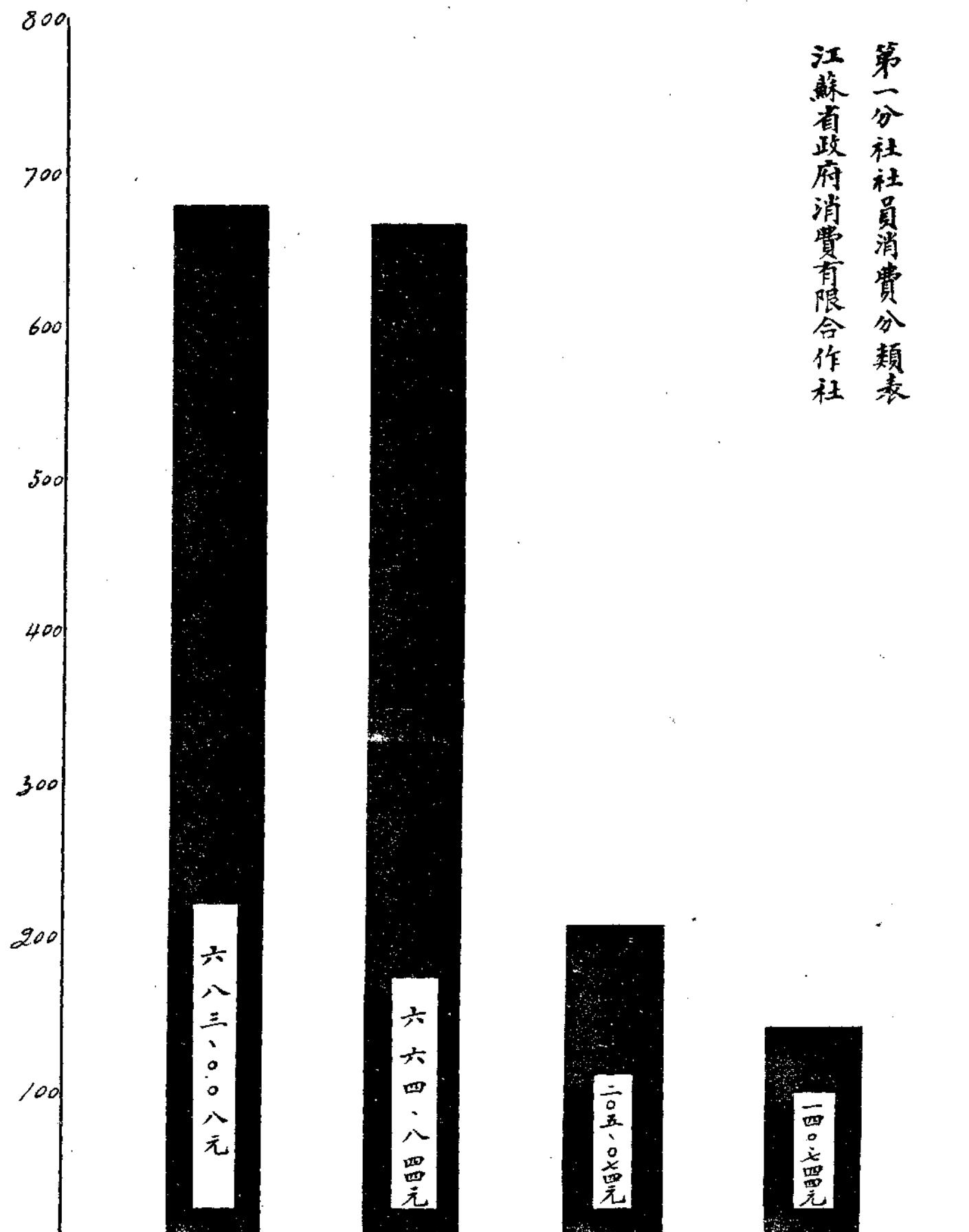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第一分社各月份社員消費比較表 (十八年度上半期)



第一分社社員消費分類表

江蘇省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



罐頭食品

奢侈品

日用品

毛織品

## 無錫縣第四區開原鄉藕蕩橋信用無限合作社進步情形

宋文諾

文諾伴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諸同學到錫實習，瞬將旬日，所調查者，均為信用合作社、其中最堪注意者，厥惟藕蕩橋之信用合作社、茲將調查所及，錄之於下：

以前的狀況  
(十,九,一,)  
據口頭報告

- 1、社員十八人
- 2、社股三十七人股
- 3、每股金額一元
- 4、社員存款五〇元
- 5、流通資金八七元  
(A.股金三七元  
B.存款五〇元)

- 6、社員職業  
(A,農十六人  
B,工一人  
C,醫一人)
- 7、教育程度

中學者三人高小者四人初小者八人識字者廿人不識字者七人

該社之特點如下：

- 1、理事主席徐伯平君，監事主席龔斗華事，均不向社中借款，且有大宗存款，  
(都是廿,五〇,一〇〇,元)
- 2、存款之數目大而多，借款之數目小而少，  
(都是丁,廿,卅元)  
(指社員個人之存款及借款而言)
- 3、查借款之用途，大都係買小豬，購肥料，填會等、
- 4、不依賴農民銀行之借入款，為活動資金、  
(最近方向農行借入二〇〇元)
- 5、最近有某某社員存款一二〇元，利息八厘、
- 6、社股金額祇定一元，社員都為忠實農民，
- 7、根據現在的狀況比較以前的狀況，其進步何等之速、
- 8、賬目有條不紊，簿冊繕寫清楚、

像這樣的信用合作社，諸君的感想如何？

二月二十三日燈下

▲ 雜 錄 ▼

●江蘇省第四合作社指導所十八年度上半年期指導成立各合作社一覽表

縣 名	稱 類別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登記日期	股 金額	備 註
		已	繳				
崑山縣	第三區張涇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	十二人	二十三股				
	第三區中橫漕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	十七人	八股半				
	第三區西橫漕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	十四人	十四股半				
	第三區徐公橋信 用無限合作社	五十三人	一百股				
	第十區腰瀆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	二十七人	一百股				
	第九區北朱灣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	三十九人	五十九股				
	第九區秦石橋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	二十一人	二十五股				
	第二區潘墓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	十二人	三十股半				
信用無限合作社 第九區莫家瀆村	四十六人	十五人	五十八股				
	四十六人	十三人	十三股				
	四十六人	十二人	十二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九	八	八	七	七	七
	二十五元	二十一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第九區高雉城塘村	信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二區東莊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二區白塔港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九區焦賚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九區西萊漕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九區白塔港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九區申巷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九區善浦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九區玉溪村信	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二區五家村信	信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二區東河村信	信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二區天明子村信	信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二區白塔村信	信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二區孫家浜村信	信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第二區白塔村信	信用無限合作社社信
三十八人	三十四股半	三十四股半	三	三	三	十八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元	二十八人	三十四股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十八人	十六股半	十六股半	三	三	三	十八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元	二十八人	十六股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十八人	十六股半	十六股半	三	三	三	十八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元	二十八人	十六股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八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八	十八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二	十二	一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二	十二	一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二	十二	一元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二	十二	一元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二	十二	一元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二	十二	一元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十九年二月調查																													

●本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第十五次  
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新銳 王志莘 童玉民 邱備捷  
列席 嚴溥泉  
主席 童玉民

江蘇合作 第五期

二五

紀錄 張繼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標點；字跡務須清楚。

一、略

二、本廳召集江蘇省合作社事業會議應否由廳擬具蘇省合作事業推行計劃提交該會討論案

三、決議 推董委員玉民起草

三、『江蘇省合作』半月刊第七八九三期應否合併刊行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專號請付討論案

四、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應否鉛印以便分發案

五、來稿如係譯述，請隨附原文，並註明原著者姓名、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發還；惟譯述或論著文字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豫先聲明，退還原稿，但一經登載，無論已否聲明，概不退還、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若干份；但長篇譯述或論著文字，得酌酬現金、

八、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通信處等

九、來稿請逕寄江蘇省農鑄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 ● 本刊投稿簡約

一、本廳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均有供給本刊材料之義務；

但各界熱心合作事業者，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合，亦所歡迎。

## ▲▲ 本刊啟事 ▼▼

本刊第七八九三期，合併刊行江蘇省合作社事

業會議專號，定於五月十五日出版，各界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合，當自第十期起

三、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須一律用十行紙贍寫，并加，再行陸續披露；特此預告。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辦事處啓事

本處擬編製會員錄全份，各會員抵省後，除於會期前一日，報到外，務請依照下列表式，自行先期填明，於報到時，親繳本處文書股查收，以便彙集為荷。

會計股主任——嚴溥泉

事務股主任——周覺生

### 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會員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經歷	通訊處	備註

再者本處各部分負責人員，業經派定如下；各會員抵省後，如有事須與本處接洽者，務請按其性質，逕向下列各部分負責人員接洽為荷。

### 計開

辦事處主任——劉新銳

籌備委員——王志莘

文書股主任——祁崑捷（因公出差暫託張繼周代理）

議事股主任——童玉民

總幹事——張蓬舟

